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集团”）的全体股东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工集团全部或部分股权，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大为

张旭

史习民

蒋国良

2016年10月31日